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0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鍾宇軒

被告 陳炫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6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67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郭美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14元（包括工資36,712元、零件8,002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9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40,67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6,712元+零件3,962元=40,67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40,67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02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8,002 \times 0.369 = 2,953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002 - 2,953 = 5,049$
17 第2年折舊值	$5,049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087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049 - 1,087 = 3,962$